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2014 年 1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圣济堂，丁林洪持有圣济堂 95.5%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和 1%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渔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圣济堂2013年末总资产为27,188.09万元（未经审计），预估作价为198,700万元，赤天化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814,305.67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预估作价未达到赤天化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